碩（博）士論文口試費印領清冊範例

【本表請至主計室網站下載】

本校委員不支給交通費

本案共計　頁，本頁係第　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　美術 系、所碩（博）士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**論文口試費申請**暨印領清冊

姓名及學號	論文題目	口試委員		審查費	交通費	小計	簽章	備註（口試日期）
		服務機關及現職	姓名					
陳００ 896000008	古畫今畫創新研究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	王大年	1000	0	1000	王大年	107.6.1
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	李大同	1000	0	1000	李大同	107.6.1
		國立中興大學教授	張道德	1000	750	1750	張道德	107.6.1

合計：新台幣　零拾　零萬　參仟　柒佰　伍拾　零元整

校外委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支給交通費

預算科目	金額
款：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項：服務費用 目：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、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3,750

請購單編號：　　（由系上填寫）

至主計室網站建立請購單編號

一、下列學生共 1 位，考試委員共 3 位。
二、各口試委員資格由本系、所審核無誤，並檢附口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三、俟口試完畢後，始將本件正本送主計室辦理核章撥款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主計室

承辦單位　　會辦單位　　決行

工作簡化逐級授權由教務長決行

在職碩士（專）班論文口試費印領清冊

在職專班口試費須填列學生繳費收據號碼

【本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】

本校委員不支給交通費

本案共計　頁，本頁係第　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　美術 系所在職碩士（專）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**論文口試費申請**暨印領清冊

姓名 學號 （繳費收據號碼）	論文題目	口試委員		審查費	交通費	小計	簽章	備註（口試日期）
		服務機關及現職	姓名					
張００ 597600008 (982200008)	中西畫對比研究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	王大年	1000	0	1000	王大年	107.6.1
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	李大同	1000	0	1000	李大同	107.6.1
		國立中興大學教授	張道德	1000	750	1750	張道德	107.6.1

合計：新台幣　零拾　零萬　參仟　柒佰　伍拾　零元整

校外委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支給交通費

預算科目	金額
款：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項：服務費用 目：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、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3,750

請購單編號：

（由系上填寫）

一、下列學生共 1 位，考試委員共 3 位。
二、各考試委員資格由本系、所審核無誤，並檢附口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三、俟口試完畢後，始將本件正本送主計室辦理核章撥款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主計室

承辦單位　　會辦單位　　決行

工作簡化逐級授權由教務長決行